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46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,040,000 元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）；

2、自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

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；

4、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现有总股本 146,800,0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

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2 年 9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相关股东承诺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发行价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杜银婷

咨询电话：0312-5802962

传真电话：0312-5802962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9 月 07 日